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凱平
電話：02-2737-8005
電子信箱：kpw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1100018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F0P000444_110D2006624-01.pdf、110F0P000444_110D2006625-01.odt)

主旨：本部110年度「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專案」構想書徵求，自110年3月26日受理申請，請於110年5月10日(星期一)前依徵求公告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部，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部推動「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透過整合型計畫加強國家綠能科技基礎科學研究，促進綠能科技技術之創新，尋求具亮點之前瞻技術，由學研單位與產業企業共同構思，針對綠能前瞻應用科技相關問題，逐步開發創新技術，探索綠能科技技術突破，加速科研成果銜接導入產業，積極提升產業科研競爭力。徵案重點說明如下(徵求公告詳附件)：

(一)計畫類型：本計畫徵求一般型研究計畫之構想申請書，須研提達到或優於構想書徵求公告附件1預定目標之前瞻能源科技開發，著重於挑戰綠能科技技術突破。

1、本次徵求之計畫係單一整合型計畫，要求之技術目標



及成果亮點需具有驗證場域，研提之計畫內容應達到或優於構想書徵求公告110F0P000444_110D2006624-01.pdf 之預定技術目標及成果亮點，請研提每年至少新臺幣1,500 萬元經費之計畫構想書，惟審查時得依據計畫所提預期成果及目標效益補助經費。

2、為強化產學合作、落實產業應用，研究團隊須邀請至少1 家國內業界參與共同執行計畫，並於構想申請書時提供業界合作意願書、合作內容說明與配合款，且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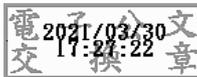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程預定自110年6月1日開始，實際執行起始日得依本部作業時程調整。本案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三、本案聯絡人：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翁國鈞(02-27378005)。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2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前瞻應用司



部長吳政忠